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与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2月10日，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控股股东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通知，烽火科技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与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国资委”）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

1、为推动武汉市通信制造产业的资源整合，完善地方产业链与产业升级，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打造国际知名的一流通信产业集团，双方拟进行战略合作。

2、武汉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以其持有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部分股份对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3、增资完成后，武汉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将持有烽火科技的部分股权，烽火科技将持有长江通信的部分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对价及其他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目前，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变更，对公司不构成影响。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13日开市起复牌。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